

电池级碳酸锂价格较年初下跌近50% 业内人士称“几乎每天都在下降”

■本报记者 李亚男

3月28日,上海钢联发布的数据显示,当日部分锂电材料报价下跌,电池级碳酸锂跌4000元/吨,均价报27万元/吨,工业级碳酸锂跌5000元/吨,均价报22.5万元/吨。

隆众资讯锂产业链分析师于亚楠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今年以来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几乎每天都在下降,相较年初,目前价格已下跌近50%。

由于此前宣布进入锂电相关领域的上市公司不在少数,面对今年以来持续下跌的锂电材料价格,不少投资者和业界人士担忧,是否会因此引发行业洗牌。

对此,《证券日报》记者与多位行业人士进行了交流,其大多认为,大范围行业洗牌虽然不会出现,但考虑到投资回报率的问题,不排除有企业转投其他项目。

对于锂电材料价格下跌的原因,于亚楠表示,这是产业链需求反映出来的一个现状缩影,“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终端新能源汽车需求减弱,传导至整个产业链反映的是整体需求下滑,目前来看供应面表现充足,供过于求情况持续,需求引导价格变化。”

北京特亿阳光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总裁祁海坤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锂电材料的涨跌都属于阶段性、结构性的行情,大涨或大跌的非理性行情不可能持续下去,行业最终还是要回归理性发展。“从过往经济活动中可以看出,没有任何一个行业可以维持持续的暴利和高价,锂电材料也不例外,经过这种价格波动的短期结构性调整后,对行业未来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是更有利的。”

锂电材料价格的持续下行也引发了投资者关注,今年以来,在交易所互动平台上,陆续有投资者向相关上市公司提问,咨询价格下跌可能对其业绩产生的影响。

例如,有投资者向富临精工提问,碳酸锂价格下降是否有望带动公司生产成本的下降。对此,公司回复称,碳酸锂是公司磷酸铁锂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受客户状况、采购数量、市场供应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积极布局建立多元化的碳酸锂保供体系,碳酸锂价格变动会有序传导给客户。随着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产能逐步释放,销售收入随之同步增长,将对子公司江西升华盈利能力

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于亚楠预测,虽然锂电材料价格波动明显,但行业不会出现大范



魏健骐/制图

围洗牌,“这可能对跨界投资者来说是一个不小的挑战,在技术不太成熟的情况下,跨界投资回报率较低,利润周期较长,部分企业可能会转投其他项目。”

东证期货研报显示,对于锂价

何时止跌,除了关注终端产销数据之外,还需要关注电工价差等指标辅助判断行业采购热情的恢复情况。

祁海坤表示,“从锂电池发展技术和产业规模的角度来看,深入

推进降本增效是发展的主要趋势。锂电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

去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近35倍 融捷股份鸳鸯坝锂矿精选项目久未动工引质疑

■本报记者 李雯珊 见习记者 解世豪

3月28日,融捷股份发布2022年年报,公司去年实现营业收入29.92亿元,同比增长225.05%;实现归母净利润24.4亿元,同比增长3472.94%。

对于投资者来讲,热切关注的还有公司“鸳鸯坝250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的进展。据悉,该项目是融捷股份于2020年11月份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募投项目。据2022年年报显示,项目环评仍未取得批复,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动工。在此背景下,融捷股份仍坚持原计划是否合理?

对此,《证券日报》记者致电融捷股份投资者关系服务专线,相关人士表示:“公司一直在等待环评通过,这样才具备动工的条件,目前还是会坚持原有募投项目计划不变,且辅助工程已建

设。至于其他拓展规划,领导层后续会适当考虑。如果环评通过,定增方案仍会以原计划申报,是否通过则由审核机构来审核。”

下游需求增长 带动业绩上涨

对于业绩增长的原因,融捷股份表示,主要是受下游需求爆发式增长,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上涨。

公开资料显示,融捷股份主要业务分为锂精矿、锂盐和锂电设备,2022年,上述三项业务的营收占比分别为44.61%、41.78%和13.51%。

年报显示,2022年融捷股份锂矿采选业务累计完成采剥总量166.63万吨,剥岩量134.71万吨,采出原矿量31.92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75.33%、337.80%和7.29%。选矿累计处理原矿31.94万吨,生产锂精矿6.53万吨(折6%品位5.5

万吨),销售锂精矿6.66万吨(折6%品位5.53万吨),同比分别增长24.81%、38.84%和27.81%。

同时,融捷股份锂盐业务因原材料紧缺,生产及加工电池级锂盐约2847.35吨,销售锂盐3527.23吨(含加工280.9吨,贸易465吨),同比分别减少20.13%、20.44%。公司锂电设备业务生产各类型设备678台,销售各类型设备683台,同比分别增长72.08%和74.68%。

融捷股份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为2.54亿元(含税)。

鸳鸯坝项目 仍未获环评批复

对于投资者关注的“鸳鸯坝250万吨/年锂矿精选项目”,融捷股份在年报中表示,报告期内因项目上位规划(四川省甘孜州康

泸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评尚未取得批复,项目环评尚未取得批复,项目主体工程尚未动工。

据悉,此项目是融捷股份于2020年11月份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的募投项目,彼时公司拟向实控人吕向阳发行股份1760.94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3亿元。

但此次定增实际进展异常缓慢,融捷股份以项目“环评未通过”为理由迟迟未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6日和2022年11月21日两次召开董事会申请将决议有效期延长,最终经同意延长至2023年12月10日。

而该定增计划及募投项目久未推进,也引发了市场诸多质疑。深交所两次发出问询函追问项目最新情况,投资者也在互动平台上质疑公司是否在“蹭热点炒作”。

事实上,碳酸锂价格于去年

11月下旬开始进入下行通道,以电池级碳酸锂市场主流报价为例,以去年11月下旬的价格最高点59万元/吨计算,至今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已经“腰斩”。

此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锂业分会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碳酸锂产能60万吨,产量为39.5万吨,产能利用率为65.83%;氢氧化锂产能36万吨,产量为24.64万吨,产能利用率为68.44%。

在产品价格一路下跌和行业产能利用率远未饱和的情况下,融捷股份仍坚持原计划是否合理?

“融捷股份以募投项目迟迟未取得环评批复为由,将定增预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出现这种情况,募投项目应该重新表决而不是延期原定增预案,因为经历数年,市场环境已经发生明显变化。”IPG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典型案例揭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套路 监管持续向市场传递“零容忍”信号

■本报记者 吴晓璐

近日,证监会披露了2022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违法案例,其中9起为信披违法,5起涉及财务造假。这5起典型案例也揭示了财务造假的常见形式,分别为上市公司系统性造假、实际控制人指使造假、虚构贸易造假、重组标的财务造假以及财务造假规避退市等。

接受记者采访的专家表示,以典型案例揭示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手段,向市场传递“零容忍”的信号,有助于对市场形成警示,加强监管威慑力。但与此同时,防范打击财务造假,还需加强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发挥市场各方合力,遏制财务造假。

财务造假成本大幅提高

“上述5起财务造假案的造假手段是比较常见的,即通过各种方式虚增利润或虚增资产,达到粉饰

财务报表的目的。”谈及5起财务造假典型案例,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张志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此外,据张志旺介绍,常见的财务造假还包括为了达到报告期内降低税负或转移利润等目的,而少计收入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财务造假手段“五花八门”,但总体是围绕虚增(减)收入与费用,及虚增(减)资产和负债而进行。

实际上,近年来,随着新证券法的实施,监管处罚力度不断加大,投资者权益保护手段不断成熟,上市公司信披违规或财务造假成本越来越高。上述5起财务造假典型案例涉及的上市公司中,同济堂、豫金刚石和*ST新亿3家公司,已经退市,另外2家上市公司则已被投资者提起诉讼。

证监会数据显示,2022年证监会办理信息披露违法案件203件,其中,涉及财务造假94件,占比46%。

“不当的利益驱动是上市公司

财务造假屡禁不止的根本原因。”华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齐梦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成本大幅提高,但是由于财务造假可以带来巨大的“衍生利益”,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基于侥幸心理,认为只要造假手段足够高明,就可以鱼目混珠,规避监管,从而达到资本市场套利的目的。

发挥合力严打财务造假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中介机构难逃其责。*ST新亿财务造假时的审计机构——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堂堂所”),也在此番20起典型案例中。证监会表示,堂堂所未勤勉尽责案,是一起违反独立性要求的典型案例。此外,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未勤勉尽责案亦涉及上市公司财务造假。

实际上,今年以来,强化中介机构责任、严打财务造假的信号持续释放。今年2月份,中办、国办印

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

近日,财政部发布的《2022年中国财政政策执行情况报告》提出,加强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严厉打击企业财务造假和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对德勤开出超2亿元的罚单。

业内人士认为,信息披露是注册制的核心,全面注册制下,将更严厉打击财务造假等信披违法行为。除了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外,还要发挥市场各方力量,发挥民事诉讼的力量,让财务造假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郭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全面注册制

对信息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严打财务造假是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中介机构是资本市场的“看门人”,有确保信息披露真实性的责任。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有助于抑制财务造假冲动,降低披露虚假信息

的概率。同时,针对上市公司实施的财务造假,监管部门需要调动市场各方力量,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及时查处严格执法,提升对财务造假的威慑力。此外,有必要发挥代表人诉讼机制的作用,在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同时,让财务造假者付出应有的代价。

全国中成药集采规则征求意见 药材品质成为技术评价指标

■本报记者 李春莲 见习记者 熊悦

3月27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意见征求截止时间为3月30日17时前。

多位业内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相比于化药集采,中成药集采的难度更大。“主要原因在于中成药的原材料中药材的标准化程度低、个性化突出,且存在供应不稳定、质量不统一、价格波动大等问题。基于这种特殊性,中成药全国集采的推进进程相对缓慢。”海南博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邓之东对记者表示。

针对上述《征求意见稿》,巨丰投顾高级投资顾问翁梓驰认为,“中成药集采不能照搬化药集采模式,价格降幅也不是唯一的打分凭据。”

涉及42个药品

《征求意见稿》显示,此次全国中成药集采由湖北省医保局牵头负责具体实施,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单位。采购品种包括16个采购组的42个药品。同时,此次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2年,视情况可延长1年;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

如何产生拟中选企业是外界关注的焦点。根据《征求意见稿》,同采购组内,分为A、B两个竞争单元,分别竞争。同竞争单元内,按照符合“申报资格”的实际申报企业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入围企业。

在综合得分的计算规则上,包括价格竞争得分和技术评价得分两个部分,得分权重分别为60%、40%。其中,技术评价指标又包含医疗机构认可度(60分)、药品企业综合排名(20分)、药品企业创新力(20分)、药材品质(加分)、供应保障(倒扣分)、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倒扣分)、产品质量安全(倒扣分)7个维度。

记者注意到,相比于此前湖北省医保局牵头开展的首批19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此次的技术评价指标中增加了药材品质一个加分项和供应保障一个扣分项。

对此,邓之东对记者表示,“中成药的原材料中药材的质量具有不统一、不稳定等特殊性质,需要防止单纯追求降价而导致药品质量下降。”

另外,《征求意见稿》还对未中选产品采取暂停挂网、监控管理、采购量限制等措施。其中提到,“采购周期内,联盟地区对未在中选企业申报的‘供应清单’产品予以暂停挂网。”以及“采购周期内,未中选产品和未在中选企业的采购组药品均纳入联盟地区监控管理。医疗机构采购未中选产品不得超过同采购组实际采购量的10%。”

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值得注意的是,技术评价指标中的医疗机构认可度,与公立医疗机构填报采购企业相关产品的需求量挂钩。而当申报企业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申报价格降幅大的企业优先。联盟地区医疗机构填报采购需求量数量多的企业优先。联盟地区三级医疗机构填报采购需求量数量多的企业优先三项条件依次比较,确定入围企业。

对此,业界有观点认为,这些规则的设定或让各品种领域的大企业更有竞争优势。

根据国家工信部数据显示,2021年,中药饮片营业收入达2056亿元,同比增长13.7%,利润增长102.4%;中成药营业收入4862亿元,同比增长11.9%,利润增长23.3%。同花顺数据显示,截至记者发稿,中药板块共有75只个股,流通市值超过500亿元的有片仔癀、云南白药、同仁堂、华润三九。

对于即将到来的全国中成药集采,多家药企也做出回应。众生药业相关人士告诉《证券日报》记者,公司的复方血栓通产品在近年中成药集采的采购品种清单中,由于相关产品的集采价格、报量未出,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尚不能确定。

有上市药企在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表示,国家本次中成药集采目录中未涉及公司中药品种。后续,对于公司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化学制剂药以及市场消耗量大的中成药,公司将经过成本测算,在保证一定利润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招投标。

邓之东对记者表示,中成药集采可推动行业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加速行业竞争格局改变,促进优胜劣汰,行业将迎来一轮洗牌。药企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需要持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此外,中成药集采标准化还可促进药品质量提高,降低患者用药负担,带动中药创新研发,促进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高鹏: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9号)决定没收高鹏55,094,244.94元的违法所得,并处以55,094,244.94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3月29日